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余建中
電話：02-27208889#7049
傳真：02-87882377
電子信箱：dl-003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資字第1126074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-勘誤第一點及臺北市政府公報112年第106期各1份。(26625630_1126074065_1_ATTACH1.pdf、
26625630_1126074065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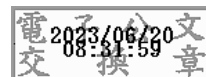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勘誤本局發布「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指導要點第一點更正為：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使本市之事業單位依法舉辦勞資會議，達到勞資合作，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，特訂定本指導要點。」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」及本府公報影本各1份供參。
- 三、本案業已完成本府法務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案號為：1120900J0001號，請法務局協助刊登本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(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120620



AEAA1123053291